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7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國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01075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97884元	暨自起息日94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002	新臺幣27812	自民國94年8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（續上頁）

	元	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	